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而进行的合理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是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拥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资质，《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本项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与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董事会针对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九、关于 2023 年度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改革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玉杰、陈钟、李旭红

2023 年 3 月 30 日

